



林文光
选编

钱玄同文选

QIANXUANTONG WENXUAN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文艺出版社

钱玄同文选

QIANXUANTONG WENXUAN

林文光 选编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钱玄同文选/林文光著. —成都: 四川文艺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7-5411-3011-3
I. ①钱… II. ①林… III. ①钱玄同 (1887~1939) —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5498 号

QIAN XUAN TONG WEN XUAN

钱玄同文选

策划组稿 林文询
责任编辑 唐 婧 (stacey2916@sina.com)
封面设计 任 熙
版式设计 史小燕
责任印制 龙小龙
责任校对 汪 平等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文艺出版社
社 址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网 址 www.scwys.com
电 话 028-86259285 (发行部) 028-86259303 (编辑部)
传 真 028-86259306

读者服务 028-86259293
邮购地址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四川文艺出版社邮购部 610031

印 刷 成都书林印刷厂
开 本 700 mm×1000 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175 千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11-3011-3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

编者说明

文化的传承发展，有如漫漫长途、蜿蜒江河。穿越时空回头看，平常甚至平庸的时段，其实并不在少数。绝佳风景、巅峰时刻，往往只出现在大转折大激荡处。辉煌如近代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在中国近现代，还是以上世纪初叶为主要时段的新文化大潮前后，巨匠辈出，佳作如林，堪称中国文化史上的经典时刻。本套丛书即意在聚焦这一经典时刻，向今日之读者大众推介近现代史上值得铭记的文化名家的精品佳作。

本套丛书选文侧重于文化、艺术、思想层面。出于对历史的尊重，尽量保持原著风貌，参照历来对老版本约定俗成的通行做法，本套丛书也原则上不做文字（包括标点符号）的更改，不以现今语言、语法规范修订之。

谨此说明。

「目 录

致陈独秀（赞文艺改良附论中国文学之分期）	001
致陈独秀（反对用典及其他）	002
致陈独秀（论应用文之亟宜改良）	008
致胡适（论白话小说）	013
《尝试集》序	020
文学革命之反响	026
致陈独秀（中国今后之文字问题）	031
答陈大齐	036
论中国当用世界公历纪年	039
《儒林外史》新叙	046
随感录·十八	056
随感录·二八	057
随感录·三〇	058
随感录·四五	059
孔家店里的老伙计	060
恭贺爱新觉罗溥仪君迁升之喜并祝进步	063
写在半农给启明的信的后面	067
青年与古书	074
回语堂的信	078
关于反抗帝国主义	084
废 话——废话的废话	089

赋得国庆	094
废 话——关于“三一八”	098
三十年来我对于满清的态度之变迁	101
亡友刘半农先生	112
哀青年同志白涤洲先生	114
我对于周豫才君之追忆与略评	119
汉字革命	124
减省现行汉字的笔画案	143
《国语周刊》发刊辞	149
《吴歌甲集》序	151
中国字形变迁新论	161
答顾颉刚先生书	171
研究国学应该首先知道的事	184
论《庄子》真伪书	187
古今音韵变迁总论	189

致陈独秀（赞文艺改良附论中国文学之分期）

独秀先生左右：顷见六号《新青年》胡适之先生《文学刍议》，极为佩服。其斥骈文不通之句，及主张白话体文学说最精辟。公前疑其所谓文法之结构为讲求 Grammar，今知其为修辞学，当亦深以为然也。具此识力，而言改良文艺，其结果必佳良无疑。惟选学妖孽，桐城谬种，见此又不知若何咒骂，虽然得此辈多咒骂一声，便是价值增加一分也。

日前见公所拟大学文科中国文学门课程表，似以魏晋至唐宋为第二期，元明清为第三期。鄙意宋世文学，实为启后，非是承前。词开曲先，固不待言，即欧、苏之文，实启归、方，其与昌黎、柳州，谅为貌同而心异。又如说理之文，以语录为大宗，以白话说理，尤前此所无。小说是近世文学中之杰构，亦自宋始。（以前小说如《虞初》、《世说》，为野史而非文学作品。唐代小说，描画淫褻，称道鬼怪，乃轻薄文人浮艳之作，与纪昀、蒲松龄所著相同，于文学上实无大价值，断不能与《水浒》、《红楼》、《儒林外史》诸书相提并论也。）故鄙意中国文学，当以自魏至唐为一期，自宋至清为一期，质之高明，以为然否？（后略）

钱玄同上言

——《致陈独秀》一九一七年二月初刊于《新青年》第二卷第六号。

致陈独秀（反对用典及其他）

独秀先生鉴：胡适之君之《文学改良刍议》，其陈义之精美，前已为公言之矣。兹反复细读，窃有私见数端，愿与公商榷之。倘得藉杂志余幅，以就教于胡君，尤所私幸。

胡君“不用典”之论最精，实足祛千年来腐臭文学之积弊。尝谓齐梁以前之文学，如《诗经》、《楚辞》及汉魏之歌诗、乐府等，从无用典者。（古代文学，白描体外，只有比兴。比兴之体，当与胡君所谓“广义之典”为同类，与后世以表象之语直代实事者迥异。）短如《箜篌引》（文为“公无渡河，公竟渡河。堕河而死，当奈公何”），长如《焦仲卿妻诗》，皆纯为白描，不用一典，而作诗者之情感，诗中人之状况，皆如一一活现于纸上。《焦仲卿妻诗》尤与白话之体无殊，至今已越千七百年，读之，犹如作诗之人与我面谈，此等优美文学，岂后世用典者所能梦见。（后世如杜甫、白居易之“写实体”亦皆见此优美。然如《长恨歌》中，杂用“小玉”、“双成”二典，便觉可厌。）自后世文人无铸造新词之材，乃力竞趋于用典，以欺世人，不学者从而震惊之，以渊博相称誉。于是习非成是，一若文不用典，即为俭学之征，此实文学腐败之一大原因。胡君辞而辟之，诚知本矣。惟于“狭义之典”，胡君虽主张不用，顾又谓“工者偶一用之，未为不可”，则似犹未免依违于俗论。弟以为凡用典者，无论工拙，皆为行文之疵病。即如胡君所举五事，1、3、5虽曰工切，亦是无谓。胡君自评，谓“其实此种诗尽可不作”，最为直捷痛快之论。若2所举之苏诗，胡君已有“近于纤巧”之论。弟以为苏轼此种

词句，在不知文学之斗方名士读之，必赞为词令妙品，其实索然无味，只觉可厌，直是用典之拙者耳。⁴所举江亢虎之谏文，胡君称其“用赵宣子一典甚工切”，弟实不知其佳处。至如“未悬太白”一语，正犯胡君用典之拙者之第五条。胡君知“灞桥”、“阳关”、“渭城”、“莼鲈”为“古事之实有所指，不可移用”，则宜知护国军本无所谓“太白旗”，彼时纵然杀了袁世凯，当不能沿用“枭首示众”之旧例，如是则“悬太白”三字，无一合于事实，非用典之拙者而何？故弟意胡君所谓用典之工者，亦未为可用也。

文学之文，用典已为下乘；若普通应用之文，尤须老老实实讲话，务期老嫗能解，如有妄用典故，以表象语代事实者，尤为恶劣。章太炎先生尝谓公牋中用“水落石出”、“剜肉补疮”诸词为不雅。亡友胡仰曾君谓曾见某处告诫军人之文，有曰：“此偶合之乌，难保无害群之马。果尔以有限之血蚨，养无数之飞蝗”，此不通已极。满清及洪宪时代司法不独立，州县长官遇婚姻讼事，往往喜用滥恶之四六为判词。既以自炫其淹博，又藉以肆其轻薄之口吻。比虽官吏心术之罪恶，亦由此等滥恶之四六有以助之也。弟以为古代文学，最为朴实真挚。始坏于东汉，以其浮词多而真意少。弊盛于齐梁，以其渐多用典也。唐宋四六，除用典外，别无他事，实为文学“燕山外史”中之最下劣者。至于近世《聊斋志异》、《淞隐漫录》诸书，直可谓全篇不通。戏曲小说，为近代文学之正宗。小说因多用白话之故，用典之病少。（白话中罕有用典者。胡君主张采用白话，不特以今人操今语，于理为顺，即为驱除用典计，亦以用白话为宜。蒙于胡君采用白话之论，固绝对赞同者也。）传奇诸作，即不能免用典之弊。元曲中喜用《四书》文句，尤为拉杂可厌。弟为此论，非荣古贱今。弟对于古今文体、造句之变迁，决不以为古胜于今，亦与胡君所谓“有《尚书》之文，有先秦诸子之文，有司马迁、班固之文，有韩、柳、欧、苏之文，有语录之文，有施耐庵、曹雪芹之文，此文之进化”同意，惟用典一层，确为后人劣于前人之处，事实昭

彰不能为讳也。

用典以外尚有一事，其弊与用典相似，亦为行文所当戒绝者，则人之称谓是也。人之有名，不过一种记号。夏殷以前，人止一名，与今之西人相同。自周世尚文，于是有“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谥”种种繁称，已大可厌矣。六朝重门第，争标郡望。唐宋以后，“峰泉溪桥楼亭轩馆”别号日繁，于是一人之记号，多乃至数十。每有众所共知之人，一易其名称，竟茫然不识为谁氏者。一翻《宋元学案》目录，便觉头脑疼痛者，即以此故。而自昔文学之文，于此等称谓，尤喜避去习见，改用隐僻；甚或删削本名，或别创新称；近时流行，更可骇怪。如“湘乡”、“合肥”、“南海”、“新会”、“项城”、“黄陂”、“善化”、“河间”等等，专以地名名人，一若其地往古来今，即此一人可为代表者然，非特使不知者无从臆想，即揆诸情理，岂得谓平？故弟意今后文学，凡称人，悉用其姓名，不可再以郡望、别号、地名等等相摄代。（又官名地名须从当时名称，此前世文人所已言者，虽桐城派诸公，亦知此理。然昔人所论，但谓金石文学及历史传记体宜然，鄙意文学之文，亦当守此格律。又文中所用事物名称，道古时事，自当从古称，若道现代事，必当从今称。故如古称“冠、履、袷、笏、豆、尊、鼎”，仅可用于道古。若道今事，必当改用“帽、鞋、领、袴、盥、壶、锅”诸名，断不宜效法“不敢题糕”之迂谬见解。）

一文之中，有骈有散，悉由自然。凡作一文，欲其句句相对，与欲其句句不相对者，皆妄也。桐城派人鄙夷六朝骈偶，谓韩愈作散文，为古文之正宗。然观《原道》一篇，起首仁义二句，与道德二句相对。下文云“仁与义为定名，道与德为虚位”，又云“故道有君子小人，而德有凶有吉”，皆骈偶之句也。阮元以孔子《文言》为骈文之祖，因谓文必骈俪。（近人仪征某君即笃信其说，行文必取骈俪。尝见其所撰经解，乃似墓志。又某君之文，专务改去常用之字，以同训诂之隐僻字代之，大有“夜梦不祥，开门大吉”改为“宵寐匪祯，辟札洪庥”之风，此又与用

僻典同病。)则当诘之曰,然则《春秋》一万八千字之经文,亦孔子所作,何缘不作骈俪?岂文才既竭,有所谢短乎?弟以为今后文学,律诗可废,以其中四句必须对偶,且须调平仄也。若骈散之事,当一任其自然,如胡君所谓“近于语言之自然而无牵强刻削之迹”者,此等骈句,自在当用之列。

胡君所云“须讲文法”,此不但今人多不讲求,即古书中亦多此病。如《乐毅报燕惠王书》中“薊丘之植,植于汶篁”二语,意谓齐国汶上之篁,今植于燕之薊丘也。江淹《恨赋》“孤臣危涕,孽子坠心”,实危心坠涕也。杜诗“香稻啄余鹦鹉粒,碧梧栖老凤凰枝”,香稻与鹦鹉,碧梧与凤凰,皆主宾倒置,此皆古人不通之句也。《史记裴骃集解序索隐》有句曰:“正是冀望圣贤,胜于饱食终日无所用心,愈于《论语》不有博弈者乎之人耳。”凡见此句者,殆无不失笑。然如此生吞活剥之引用成语,在文学文中亦殊不少,宋四六中,尤不胜枚举。

语录以白话说理,词曲以白话为美文,此为文章之进化,实今后言文一致之起点。此等白话文章,其价值远在所谓“桐城派之文”、“江西派之诗”之上,此蒙所深信而不疑者也。至于小说为近代文学之正宗,此亦至确不易之论。惟此皆就文体言之耳,若论词曲小说诸著在文学上之价值,窃谓仍当以胡君“情感”、“思想”两事为标准。无此两事之词曲小说,其无价值亦与“桐城派之文”、“江西派之诗”相等。故如元人杂曲及《西厢记》、《长生殿》、《牡丹亭》、《燕子笺》之类,词句虽或可观,然以无“高尚思想”、“真挚情感”之故,终觉无甚意味。至于小说,非海淫海盗之作(海淫之作,从略不举。海盗之作,如《七侠五义》之类是。《红楼梦》断非海淫,实足写骄侈家庭,浇漓薄俗,腐败官僚、纨绔公子耳。《水浒》尤非海盗之作,其全书主脑所在,不外“官逼民反”一义,施耐庵实有社会党人之思想也),即神怪不经之谈(如《西游记》、《封神传》之类),否则以迂谬之见解,造前代之野史(如《三国演义》、《说岳》之类),最下者,所谓“小姐后花园赠衣物”、“落难公子中状元”之类,千篇

一律，不胜缕指。故词曲小说，诚为文学正宗，而关于词曲小说之作，其有价值者则殊鲜。（前此所谓文学家者，类皆喜描写男女情爱，然此等笔墨若，用写实派文学之眼光去做，自有最高之价值。若出于一己之猥薄思想，以秽褻之文笔，表示其肉麻之风流，则无丝毫价值之可言。前世文人，属于前者殆绝无，属于后者则滔滔皆是。）以蒙寡陋，以为传奇之中，惟《桃花扇》最有价值。小说之有价值者，不过施耐庵之《水浒》、曹雪芹之《红楼梦》、吴敬梓之《儒林外史》三书耳。今世小说，惟李伯元之《官场现形记》、吴趼人之《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曾孟朴之《孽海花》三书为有价值。曼殊上人思想高洁，所为小说，描写人生真处，足为新文学之始基乎。此外作者，皆所谓公等碌碌，无足置齿者矣。刘铁云之《老残游记》，胡君亦颇推许，吾则以为其书中惟写毓贤残民以逞一段为佳，其他所论，大抵皆老新党头脑不甚清晰之见解。黄龙子论“北拳南革”一段信口雌黄，尤足令人忍俊不禁。

总之小说戏剧，皆文学之正宗，论其理固然。而返观中国之小说戏剧，与欧洲殆不可同年而语。小说略如上节所述，至于戏剧一道，南北曲及昆腔，虽鲜高尚之思想，而词句尚斐然可观。若今之京调戏，理想既无，文章又极恶劣不通，固不可因其为戏剧之故，遂谓有文学上之价值也。（假使当时编京调戏本者，能全用白话，当不至滥恶若此。）又中国戏剧，专重唱工，所唱之文句，听者本不求其解，而戏子打脸之离奇，舞台设备之幼稚，无一足以动人情感。夫戏中扮演，本期确肖实人实事，即观向来“优孟衣冠”一语，可知戏子扮演古人，当如优孟之像孙叔敖，苟其不肖，即与演剧之义不合，顾何以今之戏子绝不注意此点乎？戏剧本为高等文学，而中国之戏，编自市井无知之手，文人学士不屑过问焉，则拙劣恶滥固宜。弟尝为滑稽之比喻，谓中国之旧戏如骈文，外国之新戏如白话小说。以骈文外貌虽极炳烺，而叩其实质，固空无所有，即其敷衍故实，泛填词藻之处，苟逐字逐句为之解释，则事理文理不通者殊多。旧戏之仅以唱工见

长，而扮相布景举不合于实人实事，正同此例。白话小说能曲折达意，某也贤，某也不肖，俱可描摹其口吻神情，故读白话小说，恍如与书中人面语。新戏讲究布景，人物登场，语言神气务求与真者酷肖，使观之者几忘其为舞台扮演，故曰与白话小说为同例也。

梁任公实为创造新文学之一人。虽其政论诸作，因时变迁，不能得国人全体之赞同；即其文章，亦未能尽脱帖括蹊径；然输入日本新体文学，以新名词及俗语入文，视戏曲小说与论记之文平等（梁君之作《新民说》、《新罗马传奇》、《新中国未来记》，皆用全力为之，未尝分轻重于其间也），此皆其识力过人处。鄙意论现代文学之革新，必数梁君。

至于当世，所谓桐城巨子，能作散文；选学名家，能作骈文；做诗填词，必用陈套语，所造之句，不外如胡君所举旅美某君所填之词。此等文人自命典赡古雅，鄙夷戏曲小说，以为猥俗不登大雅之堂者，自仆观之，公等所撰皆高等八股耳（此尚是客气话，据实言之，直当云变形之八股），文学云乎哉。（又如某氏与人对译欧西小说，专用《聊斋志异》文笔，一面又欲引韩柳以自重，此其价值，又在桐城派之下，然世固以大文豪目之矣。）

又弟对于应用之文，以为非做到言文一致地步不可。此论甚长，异日当本吾臆见，写成一文，以就正有道，兹则未遑详述也。

致陈独秀（论应用文之亟宜改良）

独秀先生鉴。弟自读胡适之先生之《文学改良刍议》，即拟撰一文，题为《论应用之文亟宜改良》。两月以来，执笔欲写者数次，皆以校课太多，忙忙碌碌于编纂讲义而搁起。兹先将改革之大纲十三事函告如下：

1. 以国语为之。
2. 所选之字，皆取最普通常用者，约以五千字为度。（此数一时不能说定。）
3. 凡一义数字者（指意义用时完全一样，毫无差异者言），止用其一，亦取最普通常用者。
4. 关于文法之排列，制成一定不易之《语典》，不许倒装移置。（中国字无语尾变化，若排列法无一定，必致主宾倒置，使观之者不能得正确之解释。故如“室于怒，市于色”、“昧雉彼视”等句法，必当严行禁绝。）
5. 书札之款或称谓，务求简明确当，删去无谓之浮文。（如“辰维”、“忭颂”、“贱躯托福”、“德门集庆”种种肉麻可笑之句，必当删除固无论矣。即如“阁下”、“足下”、“左右”、“执事”、“台安”、“道安”、“钧安”、“福安”、“顿首”、“叩上”、“拜手”、“再拜”之类，其实亦可全行删除。若抬头〔双抬单抬，更不消说〕、空格偏写之款式，“老伯”、“小侄”、“姻兄”、“世讲”之称谓亦当废止。弟个人之意见，以为除家族及姻亲中有称论者外，其余皆可以“先生”、“君”、“兄”三名词称之。大抵父执、师长、年高者、学富者、我所崇敬者，可称“先生”。年相若者，

道相似者，不客气之朋友，泛交后辈，可称“君”或“兄”。)

6. 绝对不用典。

7. 凡两等小学教科书，及通俗书报、杂志、新闻纸，均旁注“注意字母”，仿日本文旁注“假名”之例。

8. 无论何种文章（除无句读文，如门牌、名刺之类），必施句读及符号。（句读，如.，:；之类，或用。、△亦可。符号，如（）“”|〔用于人名之旁〕||〔用于地名之旁〕之类。此事看似无关弘旨，其实关系极大。古书之难读误解，大半由此。符号尤不可少。）惟浓圈密点，则全行废除。

9. 印刷用楷体，书写用草体。（楷体各人各写，初无一人定，书法家尤喜立异。惟唐石经字体，最为平易正确，现在刻木浇铅之宋体字，什九与之相同。草书在魏晋隋唐之间，极为通行。自张旭、怀素以至祝允明、王铎，喜作狂草，各式各样，信笔写去，以致草书专成美术，而不适于实用。今宜取《急就》、《月仪》、《出师颂》等等之章草，及《淳化阁帖》、《真草千文》、《书谱》等等之今草，择其书写简易笔画分明者写一定体（其有未备，亦可兼取行书），以供实用。此事，弟数年前即拟为之，因循未果，今后得暇，当勉力成之。中国文字，由大篆而小篆，而隶而草〔草亦兴于秦末〕，本为由繁趋简。故周用大篆，秦用小篆，汉魏用隶，晋唐用草，在应用上为极合轨道之进化。既用草矣，万无重事倒走之理。〔草亦不能再进者，因照中国文字之形式，变至草书，已简至无可再简也。〕然自宋以来，忽又废草不用者，厥有二因。（1）为张旭、怀素等狂草所坏。字无定体，且任情缴绕联绵，不易辨认。（2）为可笑之仪文礼法所拘。以为写了草书，便不恭敬。故臣对于君，民对于官，卑幼对于尊长，皆须写耗时费晷之楷体，及其末流，竟至有所谓“黑方光”之“馆阁体”。现在第一层之弊，但须勒为定体，不许瞎写，便可矫正。第二弊简直不成问题，直当破坏此种可笑习惯而已。）

10. 数目字可改用“亚拉伯”码号，用算式书写，省“万”、“千”、“百”、“十”诸字。（如曰《说文》五百四十部，《广韵》

二百有六韵，注音字母三十有九母，可作540、206、39也。此法既便书写，且醒眉目。古书中表数之句，更有难解者，如《尧典》之“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一语。骤视之，可作三千零六十六日〔此从句字逗〕，或三百二十二日〔此从上六字逗〕解，《史记》改为“三百六十六日”，固佳矣，今若改为“366”，岂不更为简明。）

11. 凡纪年，尽改用世界通行之耶稣纪元。（此事说来话长，当别为论。现在我自己可以先表明一句，我绝非耶教信徒，且我绝对以为今后世界只有科学真理，彼宗教神话，断无存留之价值。如国人以此为太骇俗，或仍用民国纪元。其民国前一年辛亥，至周共和元年庚戌，则倒数之，称民国纪元前一年，至民国纪元前二七五二年，亦未尝不可。惟彼帝王纪年，三年一改五年一换，盗贼、夷狄、骀豎、淫姬，无不具备，此断当废止不用。）

12. 改右行直下为左行横迤。

13. 印刷之体，宜分数种（如全方者，全圆者，及丰锐停匀，毫无棱角者。隶书字体，与楷全同，惟笔势为异，亦可采用），以便印刷须特别注意之名词等等。

上列十三事不过偶然想到这几层，便先写了出来。是否并列，是否同一类的性质，及尚有重要部分之遗漏与否，都等到做这篇文章的时候再行细想改正，现在且不去管他。

此十三事之中，第一事自然是根本上之改革。惟弟于第六事尤为注意。弟以为今日作文，无论深浅高下，总要叫别人看得懂。故老老实实讲话，最佳。其借物比似者，若一看可懂，尚属勉强可用。如胡先生所举“发聋振聩”、“无病呻吟”、“负弩先驱”之类，此类纵不知其出处，然可望文知义。若“自相矛盾”、“退避三舍”之类，苟不知“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之义，便有些看不明白。虽照字义言，“矛”是刺人之物，“盾”是挡刺之物，“自相矛盾”四字，可以因此想出自己同自己相反，有类梁任公之“以今日之我与昔日之我挑战”，然终觉解说时费力得很。至于“退避三舍”一语，如未读过《左传》，竟难得其解。即仅读

《左传》，如不看杜氏“一舍三十里”之注仍是不能明白，或将疑为“让出三间房子”矣。故此类之典，鄙意总以不用为宜。若其他僻典，非查《佩文韵府》、《子史精华》、《角山楼增补类腋》，不能知其出处者（即查此类书，亦仅能知其出处，尚非能尽知其义），则我欲大声疾呼曰，万万不可用！万万不可用！！或谓用典之好处，在能以二三字代三五句意义之用，实具“简妙”之益。这话据我看来，真是不对不对不对。要知道我们所以尚能解得此种“简妙”之典，应用此种“简妙”之典者，因为我们小的时候，读过《四书》、《五经》，以及什么《古文观止》、《唐诗三百首》、烂八股、试帖诗，或者还读过《龙文鞭影》、《幼学琼林》，所以装满了一脑子的典故，觉得此典用得工切，彼典用得纤巧。（然如玄同者，于八股、试帖、词章诸学，从前颇欠研究，故至今还是不懂得用典之妙处。）今后童子入学，读的是教科书，其中材料，不外乎历史上重大之事件，科学上切要之智识，以及共和国民对于国家之观念、政治法律之大概而已。即国文一科，虽可选读古人文章，亦必取其说理精粹，行文平易者。彼古奥之周秦文，堂皇之两汉文（“堂皇”二字，用得不切。两汉文章，动辄引经，或抬出孔夫子来吓人，正可称为“摆架子”而已），淫靡之六朝文，以及摇头摆尾之唐宋八大家文，当然不必选读。（此不过言其大概。其实所谓“说理精粹行文平易”者，固未尝不在周秦、两汉、六朝、唐宋文中也。）惟选学妖孽所尊崇之六朝文，桐城谬种所尊崇之唐宋文，则实在不必选读。（学周秦两汉者，其人尚少。间或有之，亦尚无选学妖孽、桐城谬种之臭架子，故尚不甚讨厌。）如此，则彼等脑中所装之货色，当然与我们大异。岂能以我们腐臭的旧脑子中所装之“简妙”典故，责彼等清洁的新脑子以输入乎？且不但不能也，抑且不可也。今后之新国民，自应使其丰富于二十世纪之新智识，即所谓群经、诸子、《史记》、《汉书》种种高等书籍，非进了大学文科专门研究者，尚不必读，何况《佩文韵府》……等等恶烂腐朽之书，难道我们自己被他累得还嫌不够，还要去转害今后的新国民吗？其人苟稍